

##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柴宝成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 5 人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天津农商银行津南中心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9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广东路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承兑汇票授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哈尔滨银行天津河北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参会董事签字通过的《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6 月 5 日